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8 年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雷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乐宏伟、董事施佶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林雷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召开时间 | 会议序号 | 审议内容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2018/2/10 | 1 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(天健审[2018]418 号)及相应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|
| | | 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 |
| | | 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
| | | 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|
| | | 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|
| | |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| | 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
| 2018/3/28 | 2 次会议 | 《关于因调整 2016 年 6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调整公司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批准报出相应调整后的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》 |
| 2018/4/9 | 3 次会议 | 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 |
| 2018/5/2 | 4 次会议 | 《关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|
| 2018/7/19 | 5 次会议 | 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及 2018 年 1-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 |
| 2018/8/1 | 6 次会议 | 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6 月增资、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，实际控制人之邵树伟、史旭平新增持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因会计差错更正批准报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[2018]7408 号<审计报告>及附属报告的议案》 |
| 2018/10/23 | 7 次会议 | 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 |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18年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

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.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9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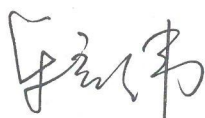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林 雷


乐宏伟


施 佶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9年4月13日

